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有召集權人製備投票箱及選舉票。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於加填其選舉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侯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及每一候選人獲得之選舉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正。